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全職優秀博士生獎學金審查要點

114 年 3 月 26 日本院系所主管會議 通過

- 一.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為本校辦理國科會與教育部優秀博士生獎學金審查推薦作業之需，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院優秀博士生獎學金由本院系所主管會議審議，審查本院優秀博士生推薦及續領相關作業。
- 三. 獲獎同學除應依學校規定繳交文件，需履行下列義務活動，俾多元學習訓練，汲取豐富經驗：
 1. 配合本院指定公開場合分享學習經驗與研究主題。
 2. 協助辦理院教學、學術或指定活動之推動。
- 四. 學術成果應符合以下條件之一，始具續領資格：
 1. 受獎滿二年，至少一篇論文於同儕評審機制期刊(peer-reviewed journals, PRJ)投稿後修改中(under revision)或發表於國科會「國際學術會議參考名單」研討會論文一篇(口頭發表)。
 2. 受獎滿三年，至少發表(含已接受) 於同儕評審機制期刊(peer-reviewed journals, PRJ)論文一篇或發表於國科會「國際學術會議參考名單」研討會論文二篇(口頭發表)。
- 五. 核定名額因故出缺時，本院得自當時備取名單或同年級擇優予以遞補。但候補人選在學期間學業表現如不符本院所訂本獎學金評選標準或違反校內章則遭受懲處等不宜受領本獎學金者，本院得取消其遞補資格。
- 六. 本獎學金獲獎生申請資料經查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撤銷其獲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本院並依情節追究相關責任。
- 七.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 本要點經本院系所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